

# 漢簡牘義再續

陳 桀

壹、由 <u>漢簡句讀、標識、因論古人之『離經辨志』</u>	拾壹、有方
貳、偷、愈字通	拾貳、責、債古今字
叁、擊	拾叁、二橫畫表示疊字
肆、中程 不中程	拾肆、施刑卽弛刑
伍、甲冑或以革或以鐵	拾伍、邊烽用狼糞問題
陸、 <u>惡女</u>	拾陸、郵驛之制
柒、過所	拾柒、 <u>吳起對魏武侯文</u>
捌、帑	拾捌、奉祿 直廩 功勞錢 積欠
玖、白事	拾玖、 <u>田章</u> 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
拾、名病已	

## 壹、由漢簡句讀、標識、因論古人之『離經辨志』

漢人句讀與標識，或以空圈，或以圓點，或以斜豎一筆作✓，或以橫畫作一，或則于斷句處空一格，余前譏漢晉遺簡偶述（本所集刊第十六本）、近作敦煌漢簡符籙試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期）一文，已略論之。案漢熹平石經，凡遇章、節更換處，亦施以圓點標識而不提行另起（如春秋公羊經殘石拓本。參趙鐵寒讀熹平石經記，見大陸雜誌十五卷五期）。此其法與漢簡符同。此外更有可考者，前儒孫奕嘗論之，其說曰：『句讀字，自漢有之。周禮官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邦之事。蹕，國有事，王當出，則官正主禁絕行者，若今時衛士填街蹕也。鄭康成注，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句絕讀。火，戚如字；徐音豆。韓愈師說云：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淇曰：讀音豆，其字從言、從賣。唯馬融笛賦云：覩法於節奏，察度於句投。注曰：投，徒翻切。句投，猶章句也（鮑案，李善長笛賦注云，說文曰，逗，止也。投與逗，古字通，音豆。投，句之所止也。此注乃五臣張銑語）。其音訓同，而字畫異。廣韻玉篇讀、投二字，去聲俱不收』（廣雅卷十二句讀）。

漢人之于句讀如此，而于禮記學記之所謂『離經辨志』者，似亦可以因此而獲得

一暗示。章學誠曰：『說文』，許云：有所絕止，而止之也。是點句之法，漢以前已有之矣。『文』又作駐，音與柱同。古人離經辨志，不知如何』（丙辰劄記葉四二）。案句讀符號說文作『』，石經作●，漢簡或作●、或作○，大同小異，固可互證。至于『離經辨志』，章氏又云：『鄭注謂離句讀。嘗疑離絕句讀，受書之日即然，何待一年後哉？竊意初受書日，依經解詁，止能如前人成說，而不能自得其意志所在。習之一年，可離去本書而能通以己之意耳。蓋依經起義，是知其當然；離經辨志，是通其所以然爾。然師訓無聞，則不敢強以爲然。姑存以備一說』（丙辰劄記葉四二）。案章氏此說可商。東塾讀書記九離經辨志條曰：『卽今之點句讀書也。左傳昭十六年孔疏譏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汪之昌曰：『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 鄭注：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正義以離經爲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辨志，謂辨其志意趣向、習學何經矣。宋人遂謂辨別心所趣向，如爲善、爲惡、爲君子、爲小人。案注以斷釋離者，王逸釋離騷經：離，別也。注劉向九歎思古篇心離離兮，云：離離，剝裂貌。別與剝裂，均於斷義近。周禮形方氏：無有華離之地。注：使不孤邪離絕。是離亦訓絕。注以離經爲斷句絕，殆以此讀經，自宜以斷句絕爲第一義。左氏昭十六年傳疏，譏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亦一旁證。故時僅一年，攷校者先視其離經。注以辨志爲別其心意所趣鄉，釋辨爲別，傳注通義。疏以辨其心意所趣鄉，就離經者言，則誤會鄭意。後人遂至說及善惡與君子小人。殊不思經明云一年，時曾幾何？況所斷句絕，容亦有所受之。於此而遽欲覘其問學，定其立品，持論則高，恐未可施諸中材以下。竊以注中其字，非就離經者言當仍指所離之經言。句絕之別，卽如此讀，則爲一義；如彼讀，又別爲一義。上屬下屬，祇一二字之間，義隨之而不同，所謂心意所趣鄉者此耳。學者從事於斯，必能體會古人意旨；後賢訓詁，不致隨口諷誦。王制篇，論辨然後使之，注謂攷問得其定也，正可與辨志之義相參。孔云習學何經，則是攷業而非辨志矣』。又曰：『史記老子韓非傳：然善屬書離辭。正義：離辭，猶分析其章句也。卽注斷句絕之意』（青學齋集卷八視離經辨志解）。

案陳汪二氏之釋『離經辨志』，其說可從。漢人之句讀方式、標志，亦必有所自來，以漢簡、說文、石經及馬、先後鄭諸家之說證之，蓋可無疑也。

## 貳、偷、愈字通

居延漢簡：

第卅七隸卒蔣賞三月旦病兩胠。蕭急少愈。

第卅三隸卒公孫譚三月廿日病兩胠。蕭急未愈。

第卅一隸卒尚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戾，飲藥□□未愈（圖版四、四B。參勞氏考釋並王夢鷗居延漢簡校記。下例同）。

病年月日暑所病偷不偷報名籍，候官如律令（圖五八、二六）。

九月己丑病寒戾，盡庚寅□二日已偷（圖三四、二五）。

小偷，唯□遣（圖二五七、八B）。

□□□□三鉢一筵，卅一卒□服，少偷（圖七〇、二〇）。

漢晉西陲木簡：

□□使君徙居衡君家，以未偷，大舍東堂……（圖四二、七）。

案『偷』、『愈』古通。二字並从『愈』得聲，故『偷』亦或讀作『愈』。病愈，病差也。或作『偷』者，『偷』之俗體。張衡西京賦：『敬慎威儀，示民不偷。我有嘉賓，其樂悠悠。聲教布濩，盈溢天區』。此『偷』與『愈』『區』叶韻，即從『愈』得聲例矣。居延簡：『一縑復襄布復襦布單襪襦各一領』（圖八二、三四）。『令史扈卿買錢阜□僭偷』（圖二八五、一九）。『僭偷』即『襪襦』（漢書雋不疑傳：『有一男子衣黃襪襦』），亦其類矣。

『偷』『愈』字通之例，舊籍亦習見。淮南子說林：『以作偽遇人雖愈利，後無復』。愈懺曰：『「愈」當爲「偷」，古「偷」字也。……呂氏春秋義賞篇曰：雖今偷可，後將無復』（諸子平議卷三十二）。漢書淮南衡山列傳：『王亦愈欲休』。王念孫曰：『「愈」，讀爲「偷」，故史記作王亦偷欲休。言偷安而不欲發兵也。上文云：王銳欲發；此云：王偷欲休，二語正相反。史記齊世家：桓公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謂偷一小快也。燕策：人之饑，所以不食鳥喙者，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史記蘇秦傳，偷作愈。韓子難一：偷取多獸。淮南子閒篇偷作愈。是偷與愈通也。而愈字師古無音，則

已不知其爲偷字矣』（讀書雜志四之九、葉六『愈欲休』條）。素問著至教論篇：『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已』。注：『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請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謂得說則疑心乃止』。孫詒讓曰：『案王讀「臣治疎愈」句斷，非經意也。此當以「臣治疎」三字爲句；「愈說意而已」五字爲句。「愈」卽「愉」之變體。說文心部云：愉，薄也。假借爲「媿」，俗又作「偷」。詩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偷。鄭箋云：偷讀爲偷。周禮大司徒：以俗教安，則民不偷。公羊桓七年何注：則民不偷。釋文云：偷本作偷。是其證也。此「愈」亦當讀爲「偷」。禮記表記鄭注云：偷，苟且也』（札移十一、葉五）。

又『愈』『愉』『逾』亦可通假爲『偷』（他何反）。大戴禮文王官人：『心色辭氣、其入人甚愈』。孔氏補注：『周書云，其人甚偷』。文子上德：『犬豕不擇器而食，愈肥其體，故近死』。孫詒讓曰：『續義本「愈」作「愈」。案「愈」卽「愉」之變體，與「偷」字通。淮南子說林訓云：狗彘不擇廄厩而食，偷肥其體，而顧近其死。卽此所本』（札移四、葉二十）。水經濁水注：『管仲對曰，豈山之神有偷兒』。王先謙合校：『官本曰，按管子作登山之神有偷兒。案朱同官本』。此『愈』通假爲『偷』。毛詩唐風山有樞：『宛其死矣，他人是偷』。鄭箋：『偷，讀曰偷』。荀子富國：『爲之出死斷亡而偷者』。集解：『王念孫曰，「偷」讀爲「偷」。「偷」上當有「不」字。「出死斷亡而不偷」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楊所見本已脫「不」字，故誤以偷爲歡偷之偷。下文「爲之出死斷亡而偷」，「偷」上亦脫「不」字。王霸篇曰「爲之出死斷亡而不偷」，羣書治要引作「不偷」，足正此篇之誤。楊不知「偷」爲古「偷」字，反以「不」爲衍文，謬矣。說文偷薄字本作偷，從心愈聲。爾雅：佻，偷也。小雅鹿鳴傳作：佻，愉也。周官大司徒，則民不偷；桓七年公羊傳注，則民不偷；坊記注，不偷於死亡，釋文竝音偷。漢繁陽令楊君碑不偷祿求趣，亦與偷同。經傳中「偷」字或作「偷」者，皆後人所改也』。此『偷』通假爲『偷』。呂氏春秋任地：『操事則苦，不知高下，民乃逾處』。孫詒讓曰：『案「逾」當讀爲「偷」。禮記表記云：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原注：墨子修身篇云：故君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與表記之文正相類，亦借「逾」爲「偷」，與此文可相證）。鄭注云：偷，苟且也。言民怠惰，苟且安處，不肖力作也』（札移六、葉二二）。此『逾』通假爲『偷』。

## 卷、鑿

居延漢簡：

鑿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圖一五・無號）。

說文土部：『鑿，令適也』。段注：『瓦部鑿下曰：令鑿也。按令鑿即令適也。』鑿、適、鑿、三字同韵。釋宮曰：『餽甕謂之鑿。』郭云：『甕甕也。……加瓦者，俗字也。甕甕亦皆俗字。……韋注吳語曰：員曰困，方曰鹿。然則鹿專者，言其方正也。亦曰鑿』。說文又云：『一曰未燒者』。段注：『韵會作：未燒磚也。燒，謂入於匱。匱，瓦器甕也。上文一義謂，已燒之專曰鑿。此一義謂，和水土入模範中而成者曰鑿。……今俗語，謂未燒者曰土鑿』。王國維曰：『顏師古注急就篇云：『穀者，抑泥土爲之，令其堅激。則謂未燒者也。塞上所作者，當爲未燒之穀。漢時築城多用之』（流沙墜簡二屯戍叢殘考釋葉二五）。案王氏謂塞上之鑿爲未燒者是，簡云鑿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不更云其它物事，可證。』

『鑿』又通作『擊』。墨子棟守篇：『若治城，爲擊，三隅之（校注：孫云，言擊之形爲三隅，不方也），重五斤已上』。案『鑿』本字，此作『擊』者，借字。鑿必方正（參前引段注），而此作『形爲三隅』者，因地制宜，可毋拘也。

尚秉和曰：『後漢周紂傳，紂廉潔無資，常築鑿以自給。……按今江北、河北人砌牆多以鑿。……漢末殆已如此，故紂售鑿以自給』（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葉一六四）。案以鑿砌牆，不自漢末始，墨子書可證。又禮記雜記：『三年之喪，居堊室之中』。鄭注：『壘鑿爲之，不塗堊』。案鄭注云云，蓋本古義。若然，則鑿之爲用尚矣。

## 肆、中程 不中程

居延漢簡：

乙亥昏時，臨木卒汪受誠勢北隣卒通武賢

□□夜食七分付誠北卒責□十七里中程（圖一七三・一）

.....

出亡人赤表函一北

昏時四分時乘胡隸長□付乘山隸長普函行三時中程

(圖五〇二、三)

任小吏忘爲中程甚毋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 (圖五五、一  
三・又二二四、一四・又二二四・一五)

□中程 不中程 (圖二四六、四四)

案『中程』『不中程』，秦漢間恆辭。周禮夏官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鄭注：『遽令，郵驛上下程品』。孫詒讓正義：『云遽令、郵驛上下程品者，後鄭讀遽令爲句，不從先鄭說也。史記張蒼傳云：天下作程品。說文禾部云：程，品也。毛詩大雅小旻傳云：程，法也。廣雅釋詁云：品，式也。謂郵驛上下法式計課之事。韓非子難勢篇云：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是郵驛利速行，不得稽緩，故爲程品督課之』。然則『中程』者，合乎程品、法式之謂也。凡百措施，亦無不各有其程品、法式，不惟郵驛，故韓非子難一篇曰：『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不中程者罰』；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莝，責目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又陳萬年傳：『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目律程作司空，爲地臼木杵，春不中程或私解脫鉗鈸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上簡云『任小吏忘爲中程，甚毋狀』，是也。或省作『程』，陳琳飲馬長城窟行云『官作自有程』，是也。『程』或作『呈』，鹽鐵論水旱篇：『卒徒作不中呈』，是也。或作『員程』，淮南說山篇云『春至且，不中員程猶謫之』及上引陳萬年傳云『責目員程』，是也。

## 伍、甲冑或以革或以鐵

居延漢簡：

革鞬督四

有方□一 (圖二三九、八一)

有方一

醉北亭卒東郡博平博里皇隨來 三石承弩一 斬干斬各一

弩幡一 革甲鞬督各一 (圖一四、二)

鐵鉏督第一十 其葱干幣絕可繼 (圖四九、二六)

鐵鞬督二中毋絮今已裝 五石弩一左弦三分今已亭

第五隊長李嚴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豪矢十二干咷呼未能會

六直弩一組緩令已更組 崑矢三十干咷呼未能會

(圖三、二六)

王國維釋『鞬督』即『兜鍪』，亦即甲冑之冑，謂『古者以革爲鞬督，故其字或變而从革；後易以金，故又變而從金，而督字遂廢不用』；引韓策『甲盾鞬鍪』、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鞬鍪』等文爲證（流沙塗簡考釋二、葉四十）。案王說甚善。尚書費誓：『善敷乃甲冑』。某氏傳：『言當善簡汝甲鎧冑兜鍪』。正義：『經典皆言甲冑，秦世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儀禮既夕禮『甲冑干笮』疏說略同。今案簡文或云『革鞬督』、或云『鐵鞬督』；或云『革甲』，或云『鐵鎧』，是漢代甲冑或以革，或以鐵，非謂鐵甲冑已興、而革甲冑遂廢而不用也。孔賈二氏之說，有未然者也（春秋、戰國以上甲鎧，亦金革並用，武億已嘗論之，詳所著三禮義證周禮夏官『用金謂之鎧』條）。

## 陸、惡 女

居延漢簡：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俱起隊卒丁仁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三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

(圖二五四、一一)

案『亞』『惡』古字通，『惡女』即『亞女』，蓋次女也。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亞谷簡侯，盧綰傳作惡谷。避暑錄云：有獲周惡夫印者，劉原父曰：此漢條侯印也。古亞、惡二字通用，史記亞谷侯，漢書作惡谷。葉左丞因疑條侯名作亞父之亞，音未必然。春秋衛有醜夫，蓋古人命名亦多以惡名者，安知亞夫不爲惡夫也？仁

傑案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鐘鼓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康成謂惡爲亞，則惡夫正應與亞父之亞一音耳。然水經注：櫟陽縣，漢丞相周勃冢，北有弱夫冢。惡、弱名復相類，所未詳也。（卷五亞谷條）案亞夫，周勃次子，則惡夫之惡，非醜名，不當讀作善惡之惡。蓋亞本字，惡借字。亞女之爲惡女，亦其比也。作『弱夫』者，蓋俗讀之譌，不足據也。

## 柒、過 所

居延漢簡：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都尉安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河津  
請

遣□官持□□□家共□□謁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張  
舍從者如律令／掾胡卒史彊（圖三〇三・一二A）

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都鄉嗇夫……

當以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

正月癸酉居延令勝之丞延年（圖二一三・四四A又二一三・八A）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  
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言傳舍從者如律令／守令史詡佐褒十月丁亥出（圖  
一七〇・三A）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

□□□□□一乘忠等毋官獄徵事謁移過所縣邑／序治津關所欲□敢言之  
(圖四九五・一二A)

右過所四事，『元鳳三年』簡一事，完好無闕，漢代過所文書體例，可以此焉見  
之矣。惟原件圖版今所見者，漫漶殊甚（建平五年簡『一乘』以下亦殘闕），大半不可讀。蓋  
三十餘年前勞先生初作釋文時、猶可辨識也。

陳靈曰：『古之行者，必挾「過所」。釋者謂若今路引之類，然未詳二字何緣而  
名。偶閱禮經會元，謂周人之制，徙國中及郊者，必有所授；徙于他鄉者，必有旌節  
。無授無節，是必以過惡而妄徙者，此無所容，彼無所授，過其所必有呵問。是「過  
所」者，就遷徙之人經過所在而言。後世謂二字爲周禮之文，用遂立以爲文券之名  
— 780 —

也』（兩山墨談卷二）。案陳釋『過所』二字之義，不誤。惟以此爲『周禮之文』，此未然，周禮司關固有其事、其義，然其辭未聞。至于鄭注，則有之矣。王國維謂：『過所者，後漢以來行旅券之稱』；又謂：『過所之稱，起于後漢』，此並非是。前引過所，其年號有云『元鳳』（漢昭帝），有云『元康』（宣帝），有云『元延』（成帝），有云『建平』（哀帝），此並前漢年號。然而此居延漢簡，王氏不及見之矣。餘義流沙墜簡補遺考釋葉五詳之。

## 捌、帶

居延漢簡：

射發矢十二中帑十二賜勞口（圖二三二・二一）

居延甲渠逆胡隣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帑六當（圖三一二・九）

• 功令第卅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埠帑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帑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圖四五・二三）

塲上深目少八 勿射埠

察微隣 塢上深目少四 以擊迺上

積薪八皆勿塗布（圖一四二・三〇）

案『帑』字不見字書。審簡文，其義蓋同于『埠』。說文土部：『埠，軒桌也，从土，臺聲，讀若準』；又木部：『桌，軒準的也』。或作『埠』。呂氏春秋本生篇『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埠的也』。或作『臺』。周禮天官司裘：『皆設其鵠』。鄭注：『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臺（釋文：或作準），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是也。簡文本亦有『埠』字，但不如『帑』字習見。又云『射去埠帑，弩力如（同而）發』。『埠帑』並稱，蓋古人自有複語耳。

## 玖、白事

居延漢簡：

□叩頭叩頭□言前士吏樊叩搏券轉家名時付白事□叩 = 頭 (圖一八・七B)  
(背)

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三：

□見告

□□イ□事

□宣心書

拜言疏

□□□□□人作

□□執軍戎

□右白事□

也是尤責

舍住一皆發

□□□藉□ (葉一三)

案『白事』，謂以書面有所陳述。漢晉人恆辭。後漢書袁紹傳：『主簿耿包密白紹曰，赤德衰盡，袁爲黃胤，宜順天意，目從民心。紹目包白事示軍府僚屬』。亦其例。

## 拾、名病已

居延漢簡：

馬長史，即有吏、卒、民、屯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白報與病已…… (圖五一三、一七・又三〇三、一五)

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第三亭長舒，付第十二亭長病已，以食吏卒四人 (圖一四八四三)

□□隸卒魏郡鄴東武成里馬病已 (病字漫漶，從勞氏釋)，年卅 (圖二六二、三二)

出麋小石十二石 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付第十亭長病已已食吏卒四人 (圖二七五、二〇)

案『病已』，漢人常詞。史記封禪書：武帝『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

已』，亦其例。俗喜以此命名，蓋兼具厭勝之義（靈牒姓名去病，蓋亦此意）。漢書宣帝紀『孝武皇帝曾孫病已』，顏注：『師古曰，蓋以夙遭屯難而多病苦，故名病已，欲其速差也。後以爲鄙，更改諱詢』。案師古謂『欲其速差』，是也。又云後以爲鄙而更諱詢，此非也。帝紀，元康三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目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是宣帝更名詢者，以前名病已，此民間普遍習用之字，甚難迴避，致多犯罪，故可憐閔。不謂鄙也。

## 拾壹、有方

敦煌漢簡：

有方一

有方一（流沙墜簡考釋二、葉四十）。

居延漢簡：

斬干廿七

斬幡廿七

有方五

□反三（圖五二二、四）。

持有方一、劍一 2（圖七、二五）。

革鞬脣四

有方□一（圖二三九、八一）

王國維曰：『墨子備水篇，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人共船，其二十人擅有方，十人擅矛（原注：壘校云，矛同矛）；上文又云：臨三十人，人擅弩。矛與弩皆兵器，則有方亦兵器矣。韓非子八說篇：擗笏干戚，不適（敵之假借）有方鐵鋸。亦其證也。唯其形制則不可考矣』（前引流沙墜簡考釋）。

勞貞一先生曰：『又據墨子，有方與長兵之矛同用於戰船，則有方應亦爲長兵矛戟之屬。有方之應用於舟師者，蓋與水上之便利有關。……舟中所遇，平遠爲多，萑葦次之。……然則墨子所云舟師三十人，其十人擅矛者，蓋以施之於萑葦之間；其二十人擅有方者，蓋以施平遠之水上。若以陸地情況概之，則有方應爲戈戟之類

矣。……史記秦本紀論贊，賈生曰：「非鏃於句戟長鏃也」……集解：「……駟案如淳曰……」；又曰：「矛刃上有鐵橫方，上句曲」。……有方者，即矛刃上之鐵橫方，亦即矛頭之戟。其鐵橫方，即戟之鐵刃也」（居延漢簡考證葉五二）。

案勞說可從。說文：戈部：『戟，有枝兵也』。段注：『兵者，械也。枝者，木別生條也。戟爲有枝之兵，則非若戈之平頭，而亦非直刃似木枝之叢出也。戈刃之倨句（案同鉤），平而稍侈，故曰外博。戟則大侈，倨句一矩有半，故可刺可句……』。又云：『釋名，戟，格也，傍有枝格也』。戟有枝旁出，《有方》，猶言《有旁》也。儀禮大射儀『左右曰方』，鄭注，『方，出旁也』，是『方』『旁』音同字通。古書中此例習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篇『湯湯洪水方割』條、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二商頌『方命厥后』條、俞樾諸子平議卷十七莊子人間世篇『其可以爲舟者旁十數』條詳之。

韓非子八說：『摺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舊注：『方，楯也。言摺笏之儀、干戚之舞，與夫方楯鐵銛，不相稱過也』。洪頤煊曰：『案詩公劉，干戈戚揚，鄭箋：干，盾也。然則有方非楯也。有方當是「有刃」之譌』（讀書叢錄卷十四有方條）。孫詒讓曰：『案有方、當爲酋矛（原注：酋、有音近，矛、方形近，因而致誤）。墨子備水篇云：六二十人，人擅酋矛。今本亦譌作有方』（札七、葉六）。案有方舊解，並誤。

## 拾貳、責債古今字

居延漢簡：

責券薄（圖二七四、三二）

有責直五千（圖四三五、一四）

收責頃之居延候親元爲治（圖二六五、四五）

十二月表留責錢五百六十（圖一二三、三一）

建昭元年九月丙申朔乙卯囗

居延都尉府令居延騎問收責（圖七二、一〇）

月責不可得（圖六、一六）

言小府當償責小府囗所移以君令擇召（圖三一七、四・又一四五、三六・又一四五、二四）

案『責』同『債』。漢以後始有債字，古文但作責也。

史記高祖本紀：『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漢書高帝本紀同。史記索隱：『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鄭司農云：傳別，券書也。鄭玄云：傳別，謂大手書於札中而別之也。然則古用簡札書，故可折。至歲終總弃不責也』。會注考證：『責讀爲債』。案索隱引周禮及鄭注以解『責』字；會注讀『責』爲『債』，並確，漢簡可證。索隱云『總弃不責』，是以『責』爲動辭，非其義也。國語晉語四『棄責，薄斂』（韋解：『棄責，除宿責也』），辭例與高紀同。成二年左傳：『乃大戶、已責』（杜解：『弃道責也』）。會箋：『責去聲，與債同』；又十八年傳：『施舍、已責』（會箋：『責去聲，與債同』）。『已責』即『棄責』，亦即『棄債』。是『責』乃名辭，非動辭也。管子卷九問篇：『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注『貧士無資而被大夫責者有幾人』。此以『責』爲動辭。其誤與史記索隱同也。

漢書『責』又或作『負』。楊樹達曰：『師古曰，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之，棄其所負。錢大昭曰：責南監本閩本並作負。尋注文義，負字爲是，惟史記作責。先謙曰：官本責作負。樹達按：涵芬樓百衲本廿四史影印北宋景祐本漢書作責字，是也，責即今之債字。顏云棄其所負，以所負釋責字耳。諸本作負者，蓋據注妄改。又按：據此知今俗年終償債，秦時風俗已然。（漢書窺管集一）。案楊說審也

## 拾叁、二橫畫表示疊字

居延漢簡：

牛車不載穀，詣官具對。光叩頭死—罪—，對曰：光不敢稟吏（圖五二四、一〇）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隙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

（圖五、一〇）

案右簡並以二橫畫表示疊字，第一簡『死—罪—』，讀當曰『死罪死罪』；第二簡『中—二—千—石—』，讀當曰『中二千石，中二千石』。舊籍傳寫，亦同此法。毛詩魏風碩鼠：『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俞樾曰：『樾謹案韓詩外傳兩引此文，竝作：逝將去女，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又引次章亦云：逝將去女，適彼樂國。適彼樂國，爰得我直。當以韓詩爲正。詩中疊句成文者甚多，如

中谷有蕘篇疊嘅其歎矣，嘅其歎矣兩句；丘中有麻篇疊彼畱子嗟，彼畱子嗟兩句；東方之日篇疊在我室矣，在我室兮兩句；汾沮洳篇疊美無度，美無度兩句，皆是也。毛與韓，本當不異。因古人遇疊句，皆省不書，止於字下加二畫以識之，宋書禮樂志所載樂府詞皆如是，如秋胡行疊願登泰華山，神人共遨游二句，則書作願=登=泰=華=山=，神=人=共=遨=游=，是其例也。此詩亦當作適=彼=樂=土=，傳寫誤作樂土樂土耳。下二章同此』（羣經平議卷九『樂土樂土』條）。案俞說是。漢簡近古，尤其可證。

## 拾肆、施荆卽弛刑

### 居延漢簡：

其三千，司御錢夫人候吏禹嘗入                  凡在□□□三千九百二十五  
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付事令史音當移出  
五百六十三，徒許囚施荆胡敝當入                  定有餘錢萬四千四百五十囚  
(圖二六九、一一)。

第十一隙施荆張達（圖七一、六五）。

施荆孫田 今留不囚（三五五）。

### 新獲之敦煌漢簡：

獨（？）得以送事者吏卒也有都尉府檄（？）丞及以行事施荆吏死知（？）  
故（？）者持藥（？）人有遺。

###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

囚玉門屯田史高稟放田七□給予陁刑十七人（葉五六）

陳直曰：『案許樂簡亦云：□中隧陁刑許樂。陁爲弛字假借。漢書趙充國傳云：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南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據此，戌卒多以囚徒弛刑者充任，與簡文正合』（漢晉木簡考略葉五下）。

夏鼐曰：『施、弛二字古通用。就字義言之，原應作弛。漢書趙充國傳「發三輔太常徒弛刑」，顏注「弛刑，謂不加鉗鋏者也，弛之言解也」。……賀昌羣先生云……弛刑之義，指當緩刑者而言，後漢書光武二十二年紀云：徒皆弛解鉗、衣絲絮，

注引倉頡篇曰：鉗鉞也。前書音義云：鉞，足鉗也。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故亦稱弛刑徒。……管繞谿先生云：弛刑之義，當從顏注，亦即免刑。漢書昭紀元鳳元年，武都氏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是其證也。（新獲之敦煌漢簡。本所集刊十九本）。

案陳云『弛刑』即『弛刑』，夏云『施刑』即『施刑』，亦即『弛刑』，皆是也（蘇繹卷十七廣漢屬國都尉丁君碑『巴蜀施刑』，繹云：『碑以施刑爲施刑』。是施刑即弛刑，洪氏已先夏氏言之矣）。亦或作『施刑』，文見如後。

『施』與『弛』（施同），古字通。周禮天官小宰：『六曰斂弛之事』。注：『杜子春弛讀爲施』。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施，讀爲弛』。地官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絲役』。成十八年左傳：『施舍已責』。釋文：『施舍如字。一音始鼓反』。周禮小宰：『六曰斂弛之聯事』。清石經施作弛。馮登府曰：『案杜子春弛讀爲施。釋文「斂弛」，劉本作施，音弛。杜作施。阮校勘記謂「本作施。劉音弛，從注讀，而淺人遂據以改經耳」。然攷施弛古通字，論語「君子不施其親」，釋文作「不弛」。後漢光武紀「將眾部施刑北邊」，注「施讀曰弛」，猶弛讀爲施。據陸氏本則杜本作施，讀爲弛也。宋余仁仲本、明閩本、毛本作弛，誤』（國朝石經考異。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第十四亦有說。今略）。

何云『弛（施同）刑』？夏引賀氏之意，似謂『指當緩刑者而言』，服役則罪免，管則謂弛刑即是免刑。案漢書宣帝紀：『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施刑』。顏注：『施，廢也。若今徒解鉗、鉞、赭衣，置任輸作也』。是亦謂施刑即廢刑，亦即免罪免刑矣。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刑徒徙塞外者，例優待，可免刑，則施刑者可知矣。然和帝紀又云：『減施刑徒從駕者刑五月』。是施刑又有減刑之例。此何也？豈或免，或減，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與？將施刑本緩刑如賀氏之說（案弛亦訓緩，見廣雅），詔令特許，始得免刑與？

以施刑戍邊，本秦制。郭嵩燾曰：「秦法，弛刑徒戍邊爲發謫；漢因之，有七科發謫，所發之惡少年亡命，則亦寇盜之流也。刑徒兼及死罪。而從未云發及寇盜，蓋亦古人正名之義。疑赦囚徒扞寇盜，當時常語然也。弛刑徒有罪者，隸之兵籍，校尉

領之，當以法部勒，無登扞攝』（漢書李廣利傳補注引）

簡文『荆』字，夏氏引賀昌羣云：『刑，漢簡有作荆者。漢高彪碑：荆不妄濫。隸釋云：以荆爲刑。案一切經音義引春秋元命苞云：荆字从刀从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有畏慎以全身命也。故字从刀从井』（前引新獲之敦煌漢簡篇）。案元命苞說無稽。論衡四諱篇：『(世)諱屬(同屬)刀井上，恐刀墮井中也。或說以爲，「刑」之字，井與刀也。厲刀井上，井刀相見，恐被刑也』。此義亦傳會。丁山父先生曰：『荆，許書作彌云，「剗也，从刀，卉聲」。又作劙云，「罰罪也，從井，從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按兮甲盤銘，「敢不用命則卽荆戮伐」，荆但作彌，許君說共曰，「八家爲井，象井韓彌，●，鑿之象也」。而從井之字，無不有法治意，模範意。荆之爲法，固無論矣。鑿字從井辟聲也，許君亦「鑿治也」。形像之形，許君以爲從卉聲者，漢高彪碑字則從井作彌；左昭十二年傳，「彌民之力」，注謂彌卽冶金之器。荆楚之荆，許書亦以爲從卉聲也，金文則從井作𢑁（獄敵）。廣雅釋詁，「荆治也」，又曰，「形容也」。廣之，邢鉛等字音讀如荆而許書諧卉聲者，皆井聲之誤，是彌亦荆之別體也。荀子彊國，「荆范正，金錫美，工治巧，大齊得，剖荆而莫邪矣」。此荆當讀爲型。型，許君云「鑄器之法也，從土，荆聲」，集韻亦曰「以土爲法曰型，以金爲法曰範，以木爲法曰模」。按今江南人爲土坯（卽磚之未燒者），削木爲模，模之平視形正作𢑁，稍整齊之卽成共字。然則井非象井田彌，亦非象井韓彌，實卽型之本字。井爲範土之器，故由井孳乳之字，若鑿、彌、荆、刑，皆有模範意，法治意。易曰，「改邑不改井」，井卽荆字，許書引易傳云「井法也」，正得型之第一引申誼。法律者所〔以〕納民軌物，禁惡懲過也。過而不改，始科以辜，許君訓荆爲罰辜，是得型之第二引申誼』（荆中興中庸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案『荆』之字，古文作『井』。其取義，以丁先生此解爲正。

隸釋漢石經尚書，荆亦作刑。馮登府曰：『說文：刑，剗也。荆，罰辜也。易曰：井，法也。左傳：越句踐使辜人三行，屬劍於頸，遂自剗也。是刑爲剗頸。重刑從剗，荆爲刑罰，字從井。今經傳多淆溷』（漢石經考異尚書篇。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刑條，亦可參考）。案漢代邊區屯戍所在，猶然知有荆字。今經傳則無不以刑爲荆矣。顧炎武曰：『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蓋久變於魏晉以

下之傳錄也』（日知錄卷六孟子字樣條）。實則魏晉以下，九經論語之字亦不盡依古。刑之爲荆，其一例矣。

## 拾伍、邊烽用狼糞問題

邊候晝警舉煙，唐以後用狼糞，故稱『狼煙』，唐詩習見。酉陽雜俎：『狼糞煙直上，烽火用之』（卷十六毛篇）。于漢代未知何如。宋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每歲秋冬前，采蒿艾莖葉……及置麻繩、火鑽、狼糞之屬』。貞一先生引此，以爲『漢人燔煙之法，應亦相去不遠』（居延漢簡考證葉三五）。今案此無文可考。惟漢書匈奴傳下云：『（楊）雄上書諫曰：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此『狼望』，師古以爲地名。王先謙補注：『胡注，邊人謂舉烽燧爲狼火。狼望，謂狼煙候望之地』。案胡氏此說，似可備參。『狼火』亦稱『狼堠』，陸佃曰：『古之烽火用狼糞，取其煙直而聚，雖風吹之不斜……故曰狼堠』（埤雅卷四釋狼）。

## 拾陸、郵驛之制

居延漢簡：

十月四日南書二封封皆橐佗□□官一詣肩水都尉府一詣昭武 ●日出受沙頭  
卒同付不令卒同金關時 (圖五〇二、一A)

南書一封潘和尉印 ●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五分沙頭亭長發驛北卒

音詣肩水都尉府 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驛馬卒同 (圖五〇六、  
六)

南書一封張掖肩候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

使驛北卒音詣肩水都尉府 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驛馬卒同 (圖五〇四、  
二)

□二封張掖太守廩□書一封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

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

十二月三日 一封十二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二月乙卯日入時卒憲父不今卒恭

北書七封 二封河東太守丞皆詣居延都尉府一封十日  
夜昏時沙頭卒忠付驛北卒復  
甲子起 十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詣肩水 (圖五〇五、二二)  
一封詣廣地一封詣橐他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卒□□使不今卒  
記二張掾印 恭雞前鳴時沙頭卒史付驛北卒郭  
詣封 (圖五〇三、一) 日入時使來卒同付  
甲寅起  
沙頭卒日□時 (圖四九五、一九)  
日限奉書不及以失期毋狀當坐罪留 (圖二六四、三九)  
十一月甲子夜大半當曲卒遇受收降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卒輔辛丑蚤食一分臨木  
卒□付卅井卒弘□中□□□□□  
□□程二時二分  
(圖三一七、二七)

右簡係收發文書之簿錄，凡文書之主名、來歷、去向及收發之時間，並有詳細記載，以備考核、案驗。逾期是不中程，則有罰。漢代郵驛之制，于此焉見之矣。王聘珍曰：『(周禮)掌節：「皆有期以反節」。注：「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案漢舊儀云：「秦聖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馳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續漢書輿服志云：「驛馬三十里一置」。劉昭注云：「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旁郡縣文書。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吉至州郡」(案官本作『每月言上州郡』)。唐書百官志云：「凡三十里有驛。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又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此皆郵行有程之證』(九經學周禮一。叢書集成初編本葉一)。案自古『郵行有程』，故必須詳記收發時日。承驛吏必須『條所受書』，故與郵書有關之事項如主名、來歷、去向之等，亦不能漏略。蓋自先秦以來，其制則如此矣。

流沙墜簡考釋二、三十九蒲昌海木簡：

□□兵張遠馬始今當上堤勅到具糧食伯物  
將勅 詣部會□動時不得稽留設解

五月三日未時起（在簡背木）

王氏考釋：『宋書禮志，皇太子監國儀注中有尚書符儀，末云：「符到奉行，年月日起」。此簡末云：「五月三日未時起」，與尚書符式同，皆記文書發送之日也』（釋二、葉九）。

今案王說固不誤。然此與前引漢簡第五、第七、簡式並同，是其制舊矣。

### 拾柒、吳起對魏武侯文

居延漢簡：

……諸大夫□□諸侯大夫□論（勞釋作諭）莫及寡人作居有間而三替之吳起進對  
曰不審（勞釋作害）亦（圖四〇、二九）

案上簡多闕泐，以意屬讀之，則知是吳起對魏武侯故事。此一故事，吳子圖國第一篇有之，曰：『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吳起進曰：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荀子堯問、新序卷一雜事一亦有之，並大同小異。惟呂氏春秋驕恣篇吳起作李悝，且文辭多不同，曰：『魏武侯謀事而當，攘臂疾言於庭曰：大夫之慮，莫如寡人矣。立有閒，再三言。李悝趨進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當，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韓詩外傳卷六則吳起或李悝之對，概從省略，直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居，有憂色。申公巫臣問曰：王何爲有憂也？莊王曰：吾聞諸侯之德，能自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霸，而與居不若其身者亡。以寡人之不肖也，諸大夫之論，莫有及於寡人，是以憂也』。而簡文辭句則在上引諸子之間，不專屬何家。戰國秦漢間諸子之文，率多傳聞異辭，間或出于東拼西湊，此類是也。

### 拾捌、奉祿 直廩 功勞錢 積欠

兩漢百官奉（俸）祿，云以穀計（本原先秦），續漢書百官志五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

漢簡贊義再續

奉，月八斛』是也。然舊籍所載，實不限于穀。漢書東方朔傳：『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崔實政論曰：『夫百里長吏……一月之祿，得粟二十斛，錢二千』（全後漢文四六）；荀綽晉百官注：『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續百官五注引）；同上百官志：『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案居延漢簡：

賦錢千二百

以給安農隸長李貽之四月五月奉 （圖五八五・七）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賦錢不到 訖二年

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來奉 已出 （圖五三・一九）

出十月盡十二月奉錢千八百 神爵三年四月庚戌甲渠候官□□付……候破胡□  
(圖一五九・二二)

此等處，殆亦是半錢半穀。蓋錢穀有時不定同時賦給，故此只言錢，不言穀也。不然以一隸長，而其四、五兩月之奉，乃止于錢千二百而已；以一候官，而其十、十一、十二、盡三月之奉，乃止于錢千八百而已，無此理矣。錢穀外亦或以布：

出廣漢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給吏秩百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六  
月積六月□ (圖三〇三・三〇又九〇・五六。居延漢簡，以下所引簡文並同)。

或以帛：

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使史一人元鳳三年  
正月盡九月積八月少半日奉 (圖三〇三・五)

□越就 正月祿帛一匹 二月辛巳自取 (圖三九四・一)  
其一匹顧發

侯史靳望 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

定史一匹 (圖八九・一二)

右庶士吏候長十三人祿用帛十八匹二尺一寸半 直萬四千四百四十三 (圖二一  
〇・二七)

四月祿帛一匹直□□

錢四百十□ (圖三九・三〇)

九月祿用帛一匹四寸（圖二六六・一五）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以從受物給長卒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給始元三年正月盡八月積八月奉（圖五〇九・一九）

案漢書王莽傳：天鳳三年五月，『莽下吏祿制度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目下，一月之祿，十綬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未嘗不戚焉。今阨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目六月朔庚寅始，賦吏祿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輿、僚，凡十五等。僚祿，一歲六十六斛，稍目差增，上至四輔而爲萬斛」云。……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此謂王莽朝官奉嘗以綬布或帛代錢穀也。然上引漢簡，昭帝元鳳三年，亦以八綬（原作綴，通作綬）布十九匹八寸爲吏六月奉，則吏每月奉，亦不過八綬布三匹。八綬布視十綬布爲劣（王莽傳注：『孟康曰：綬，八十縷也』）。補注：『沈欽韓曰：說文，綜，機縷也。字通爲綬、總。玉篇：綬，縷也』）。月奉十綬布二匹，與八綬布三匹，相去無幾矣。又月奉帛一匹或二匹，簡文中亦習見。

又或帛而附以某種絲絮：

二月一匹直四百

凡直八百

入

始元四……

糸（勞釋桂）絮二斤八兩直四百 紿始元四年三月四月奉

（圖三〇八・七）

亦有用鹽者：

三月祿用鹽十九斛五斗（圖一五四・一〇）

案東觀漢記卷十三宋弘傳：『嘗受俸得鹽，令諸生糶。諸生以鹽不糶，弘怒，悉糶鹽，不與民爭利』。簡云鹽十九斛五斗，不知其價值幾何（御覽八六五等引續漢書虞詡傳：『虞詡爲武都太守，始到郡，穀石千五百，鹽石八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此安帝時邊郡鹽價，可供參考，然不能爲比）。宋弘得鹽，不知幾斛。觀諸生不肯輕售，而宋不欲與民爭利，則度亦不在斗升之間。又宋氏于光武時爲司空。簡文當屬何世，不可知矣。

奉祿以外，又有所謂『直』者：

今音欲自言唯官移書驗問音當得直三日（圖三〇・七）

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 (圖二二六·一七)

其四百冊已前付夫人口嗇夫□□

右二牒直三千三百卅

十人二千三百九十畢 (圖一四一·三)

(上缺) 第二直粟一石 (圖九六·四)

入錢七百 今廷張如意十一月盡十月直少百 (圖四四·七；又一九〇·七)

祿福王里戌次門子男君賞

●期十一月五日畢輸實積卽不□有□□

凡直錢萬一百 (圖二九·一二)

案後漢書董卓傳：『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集解：『蘇輿曰，謂牢直不備也。公孫瓈傳，錢不備畢。張讓傳，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曰『直』，曰『畢』，與上引『右二牒』簡之言『直』言『畢』者同。畢者，完也，給與畢事也。簡文云：『畢。錢二千』(圖二〇六·八)；云『奉用錢二千七百已賦畢』(圖四·二〇)；云『三老畢賦錢』(圖一〇三·三九)，是其義也。直，同值，謂工作所得之價直(古曰直，今曰值)，列仙傳子主條：『自言寧先生顧(玉本作雇、此從道藏本)我作客，三百年不得作直(孫詒讓札述十一曰：『作客，當作客作，謂傭作。作直，卽傭直也』)；謝承書：『施延……以爲諸生……家貧母老，周流傭賃……後到吳郡海鹽，取卒月直，貲作半路亭父，以養其母』(後漢書陳寵附子忠傳注引)；柳宗元送薛存義序：『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此並工直之事例也。然『直』之稱，亦可施之軍吏。董傳之所謂『直』，是否兼指官直，今不可知。至于簡文，如云『積四月，直二千八百』，是其直每月七百。考塞上軍吏，候史一月奉六百(候史王武，簡見後)，隸長同(隸長徐當時，簡見後)。今云七百，是其月直高于候史與隸長，其爲軍吏非障隸卒之屬，斷然可知。然則『直』之一辭，固上下通用。而字書引柳宗元一文(已前見)，因謂傭作得錢曰『直』，是以『直』專爲勞働者工資之稱，其義未盡。雖然，靡漢簡，亦無由證之矣。

軍吏月入亦有所謂『直』，但此直之與奉祿，則未知是否一事。

簡文中之『直』，亦有當作物價解者，如云『粟一石，直一百一十』(圖一六七·二)

；『買白素一丈，直二百五十』（圖二一四・二六）之類是。當分別觀之。

董傳云：『稟賜斷絕』者，案舊說，稟（廩同），米粟之屬（管子問篇：『問死事之寡，其餼廩如何？』注），或曰賜穀（後漢書光武紀下『有穀者給稟』注），或曰食也（同上劉虞傳『牢稟逋縣』注），或曰祿也（廣雅解詁四），皆可通。然檢漢簡，則不祇有稟糧，且有稟鹽，故有『廩鹽名籍』（圖一四一・二）。又一簡云：

廩千二百□□隸長徐□十月十一日□

出錢六千四百

十二月丙申令史弘取

□□第十一候長鄭彊十月十一日廩

付令史彊（圖三三・一；又一〇三・二）

此簡漫漶，二廩字皆不明晰，或者貞一先生釋文時，底片倘仍可讀。

有功勞亦賜錢：

隸長公乘孫第白合書功勞錢九月正（圖六八・一七）

出錢六十付周長卿

凡四百六十（圖一六・二二；一一・二三）

.....勞賜

□□□□勞三歲一月（圖二五五・一六）

案功勞以日計者，蓋以此爲賜錢之標準，如斗食吏一月奉錢九百（『斗食吏三人，一月奉用錢二千七百』，見圖四・一一），則其積功勞一月，即可于奉錢外，多得賜錢九百。其他可以類推。秋射功令：

功令第冊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墮帑弩（案同努）力如（案同而）發弩發十二矢中帑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圖四五・二三）

功令第冊五士吏候長蓬隸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圖二八五・一七）

此即功勞以日計之實例。但二簡末二句，句讀不明；第一簡讀『過六』句，『矢賜勞十五日』句；第二簡讀『過六賜勞』句，『矢十五日』句，是一法。第一簡讀『過六矢』句，『賜勞十五日』句；第二簡讀『過六』句，『賜勞矢十五日』句，又是一法。兩種讀法不同，則計法亦異。如第一讀法，則中六矢以外，每加中一矢，輒賜勞十

五日。如第二讀法，則加中之矢，無論其爲一二三四五六矢，不分等第，概賜勞十五日。惟此種計法，有失公平。邊塞士吏重射，蓋第一讀法當是也。

流沙墜簡：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七十七日半日爲五月二十七日半日（簿書四三）此勞賜又一例。案『迹』，同跡，謂候察敵蹤迹。邊障要塞，少雨多沙，鉏治使平，謂之『天田』，敵人馬行經其上，必留蹤迹，故可以察敵動靜。障隣卒職主迹敵，故簡稱迹，如云：『迹二里所，地石堅，失迹』（圖三一七・二五A。居延漢簡。下同）；『長富昌，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日迹起吞遠隣南□隣至不害隣，毋闌越塞天田出入迹』（圖二七六・一七），是其事也。茲事倍勞，故令以二日當三日，即每二日賜勞一日也。但較之射，則射爲難能，故賜勞之優亦不如射藝矣。

塞上軍吏奉祿，殆經常積欠：

………元年十二月盡□正月積二月奉錢千四百 十二月丙辰自取（圖九五・一〇）  
月□□積二月奉用錢千（圖四三三・九）

出錢四千 □給尉一人四月五月奉（圖一八・二〇）

居延甲渠候長張忠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三千六百已賦畢（圖三五・五）

四月盡五月積三月奉（圖二六二・二〇）

出賦錢二千七百 紿令史三人十月積三月奉（圖一〇四・三五；又三二六・一二）

未得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已得賦錢千八百（圖八二・三三）

尉史李卿六月盡八月奉二千七百（圖一六一・一二）

●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 已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六千（圖二八二・一五）

得十月盡十二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已賦畢（圖二六・一九）

居延甲渠候史王武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圖五〇七・四）

年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

第□六□□□五四二尺（圖五二二・二）

候一人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九千 (圖一七·二八)

居延甲渠次吞隣長徐當時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神爵二年正月庚午除 已得賦錢千八百 (圖五七·八)

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 (圖二二六·一七)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以從受物給長卒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給始元三年正月盡八月積

八月奉 (圖五〇九·一九)

省內奉賦錢五千一百冊

入給甲渠候吏利上里高假六月

地節二年正月盡九月積九月奉 (圖一一一·七)

元年九月積十二月奉用錢七千二百 (圖五六四·二一)

右屬令史壽王廿五人 未得積廿三月廿九日奉用錢萬一千六百十錢 (圖二一六·六)

如上所示，欠奉之最高紀錄爲廿三月又廿九日，次十二月，次九月，次八月，次四月。三月則常事矣。案百官奉祿，本以月計，自當案月賦給。今乃積欠數月，乃至廿三月又廿九日，軍吏生活之苦，殆不可以想像。居延簡云：『得十月奉用錢六百』(圖一七四·一九)；云：『給候一人，十月積一月奉』(圖一四三·二〇)，此則能依時發給者。又云：『己卯三月癸亥盡丁丑，積十五日奉用錢六百，自取』(圖四·二六)。是又有半月一給奉之例。然殆非常制。

功勞錢之積欠，諒亦勢所難免，如上簡云，隸長公乘孫第，合書功勞錢九月；云張掖屬司馬趙某，功勞歲十月廿六日。積功勞日至於九月、十月，其爲不能應時賦給，亦可知矣。

## 拾玖 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

漢晉西陲木簡敦煌簡：

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山丘谿谷，南起江海。襄(五一葉第十一簡)。

陳直曰：『案漢書王莽傳云：姚嫗陳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黃帝苗裔，予之同族

也。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皆以爲宗室，世世無復有所與。封陳崇爲統睦侯，奉胡王後；田豐爲世睦侯，奉敬王後。簡文田章，亦疑爲莽時人。稱「君子田章」者，「君子」在古，稱他人同族之謂。近復出劉熊殘碑，碑側有宋大理寺評事王評題跋，引圖經稱王建爲「君子建」。援此例，故知田章爲莽時人無疑。至魏志鄧艾傳有田章，爵里未詳。且簡文雄渾，亦不類魏晉時字體也』（漢晉木簡考略葉六）。

容肇祖曰：『田章的故事不經見，惟敦煌寫本句道興譏搜神記有之（原注：見羅振玉先生編敦煌零拾中），以田章爲田崑崙之子。竊疑田章故事，乃漢魏六朝間最通行的傳記。然田章故事，有從晏子的故事演變而來的，句道興搜神記載：「又問：天下之中有大鳥否？田章答曰：有。有者何也？大鵬一翼起西王母，舉翅一萬九千里然始食。此是也。又問：天下有小鳥不？曰：有。有者何是也？小鳥者，無過鷁鷀之鳥，其鳥常在蚊子角上，養七子，猶嫌土廣人稀。……」。晏子春秋外篇第八說：「景公問晏子曰：天下有極大乎？晏子對曰：有。足浮雲，背凌蒼天，尾偃天間，躍啄北海，頸尾咳于天地，然而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公曰：天下有極細乎？晏子對曰：有。東海有蟲，巢于蠭睫，再乳再飛，而蠭不爲驚。……」這是顯然從晏子的故事演變而出。因此，西陲木簡中所記的田章。恰好的與晏子春秋所記晏子的故事相類。劉復先生編敦煌綴瑣錄敦煌寫本晏子賦一首，中間有說：「王乃問晏子曰……天地相去，幾千萬里；何者是小人，何者是君子？」晏子對王曰：九九八十一，天地之綱紀；八九七十二，陰陽之性。天爲公，地爲母。日爲夫，月爲婦。南爲表，北爲裏。東爲左，西爲右。風出高山，雨出江海。……天地相去，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富貴是君子，貧者是小人。……」。木簡所記「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這故事疑與晏子賦所說相類。……大概是從一個故事的模型而出。與晏子春秋所記的晏子的故事符合，而與句道興搜神記所說的田章，有同一的情形。大約都是古代民間的傳說。在漢魏至唐間，或說爲晏子，或說爲田章，這種傳說，大約在民間是興盛的？……茲將句道興搜神記所載關於田章的一段故事，附錄于下：「……官家……又問：天下之中有大鳥不？田章答曰：有。有者何也？大鵬一翼起西王母，舉翅一萬九千里，然始食，此是也。又問：天下有小鳥不？曰：有。有者何是也？小鳥者，無過鷁鷀之鳥，其鳥常在蚊子角上，養七子，猶嫌土廣人稀。……」。

『田章的故事何以與晏子的故事相混呢？案晏子春秋卷七之末有「晏子沒，左右訛，弦章諫，景公賜之魚」一段，說道……竊疑弦章爲在晏子後有晏子之遺行的一人。在民間傳說裏的田章，或即弦章？弦章和晏子有這樣的關係，則田章和晏子的故事，亦有移丘易段的可能？』

又附記：『弦章與田章的轉變，適與潘尊行先生談及，潘先生以爲「田」古與「陳」通。「陳」字籀文（原注：汗簡引爲古文）作「𠂔」，與篆文弦字「𦵹」形相近。「弦」或爲「陳」字形誤，故晏子春秋作「弦章」也』（嶺南學報二卷三期）

今案陳氏以此簡爲漢簡，當不誤（參附圖）。至以田章爲王莽時人之說，則全無義據。容氏論田章與晏子故事傳說之關係與演變，說甚精。潘氏謂『田』『陳』字通；『陳』『弦』形近，『弦』或爲『陳』誤，亦不無可能。『田』『陳』古通，前儒論之者多矣（參崔述考古續說卷二齊爲田氏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五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條、俞樾第一樓叢書九之三、葉十六）。今如小鳥鷦鷯之說，見于前引句道興搜神記者，乃田章之言，而神異經南荒經云：『南方蚊翼下有小蜚蟲焉，目明者見之。每生九卵，復未嘗有蟖，復成九子，蟖而復去，蚊遂不知。亦食人及百獸，食者知言，蟲小食、人不去也。此蟲既細且小，因曰細蟻，陳章對齊桓公小蟲是也』。舊注：『墇案，陳章鷦鷯巢蚊睫，事見晏子春秋』（百子全書本）。此注言陳章說鷦鷯，即田章矣。又田章所言者小鳥鷦鷯，而神異經載陳章所言者小蟲細蟻。事物雖異名，而其構想、類型則近似。惟田章所對者齊景公，而神異經載陳章所對者齊桓公，此爲微異。然其爲齊君一也。蓋此類故事，初無定型，隨人傳致，故或以爲對齊景，或則以爲對齊桓也。神異經西荒經又云：『西海之外，有鵠國焉，男女皆長七寸，爲人自然有禮，好經綸拜跪。其人皆壽三百歲。其行如飛，日行千里，百物不敢患之。唯畏海鵠，過輒吞之，亦壽三百歲。此人在鵠腹中不死，而鵠一舉千里』。舊注：『華曰，陳章與齊桓公論小兒也』。案此注亦以陳章爲齊桓公時人。又以此爲陳章與齊桓所論，未詳所據，或漢魏六朝以來尙流傳此一故事，未可知也（孫星衍晏子春秋序云：『晏子八篇……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其書與周、秦、漢人所述不同者，問下，景公問晏子轉附朝舞，管子作桓公問管子；昭公問莫三人而迷，韓非作哀公；諫上，景公遊於麥邱，韓詩外傳、新序俱作桓公；問上，景公問晏子治國何患，患社鼠，韓非、說苑俱作桓公問管仲；問下，柏常騫去周之齊見晏子，家語作問於孔子。如此春秋三傳傳聞異辭』。案舊籍中此類甚多，神異經

及注之說，亦其例矣。又神異經之作，亦不甚晚。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曰：『神異經……未必東方朔所爲、張華所注也。而服氏注左氏檮杌、鑾輶，亦引神異經，則自漢有之矣。學者闕疑可也』。晏子內篇諫下，晏子對景公問曰：『昔吾先君桓公……左右多過，獄讞不中，則弦章曆侍』（說苑卷一君道同）；呂氏春秋知度：『管子復於桓公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集釋：『梁仲子云，[管子]小匡篇作子旗爲大理。子旗蓋弦章之字』）。案梁說是。閔二年左傳：『佩，衷之旗也』。杜解：『旗，表也』。『國語周語』：『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韋解：『章，表也』。『旗』『章』通訓表，名字相應，故弦章字子旗也。此弦章亦即陳章。弦章爲齊桓大理，然則舊所傳故事以陳章爲齊桓時人者，非無故也。

如前之說，則是桓公時一弦章（陳章），而景公時亦一弦章（陳章），此殆不可能。謂齊桓時之弦章至景公時尙存，亦無此理（據呂氏春秋知度，弦章爲大理，約在桓公九年，即周僖王五年〔677 B.C.〕。景公時之弦章年輩，稍後于晏子，而據左傳，則晏子至昭二六年即景公三十二年。當敬王四年〔516 B.C.〕尙存。計前後相距，已百六十一年）。唯據管子小匡，桓公時大理乃賓胥無，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作弦商，新序雜事第四作弦寧，則似作弦章者誤。然呂氏春秋集釋引梁仲子云：『[管子]小匡作子旗爲大理。子旗蓋弦章之字』；又引王念孫曰：『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費誓：我商賚爾；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李方桂先生之上古音系統，商爲 sthjang，章爲 tjang。承丁邦新兄見告）。如此說，則桓公時有弦章之說，亦似不誤。檢小匡原文，前云：『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弦子旗爲理……』；篇末另起一事，文云：『相三月，請百官，公曰：諾。管子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疑此非一時事。蓋曾任桓公司理者亦不止一人，故或云弦子旗（壹），或云賓胥無歟？

據晏子春秋，則景公時亦有弦章，此又何解？豈渠非耶？然晏子之說，初亦矛盾，彼內篇諫下已有弦章曆侍先君桓公之說，而內篇諫上、外篇第七又並有弦章諫景公之二故事。豈此二故事，好事者爲之，故其說駭雜不可據耶？（說苑君道篇以弦章爲桓公臣，尊賢篇則以弦章爲景公臣，其矛盾不合與晏子春秋同）。將弦章、弦寧實是二人，一者當桓公之世，一者屬景公之朝，如尾張關嘉說苑纂註（卷一君道篇）之所云耶？莫能詳也。

綜而論之，弦章、陳章、田章，名雖爲三，而其人則一。陳章卽田章，絕無疑義。至於陳章（田章）之與弦章，孰爲先後，此則無由判定。而弦商、弦寧之與弦章，是否一人，今亦莫能詳矣。弦章、陳章、田章雖爲一人，而其人究爲桓公之臣歟？抑景公之臣歟？亦不可知矣。

田章對所言天地高廣里數，以敦煌鈔本晏子賦證之，知全出傳會。六朝時通俗文學如此類者，尙有敦煌鈔本孔子項託相問書曰：『夫子問小兒曰：汝知天高幾許？地厚幾丈？……小兒答曰：天地相却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其地厚薄，以天等同………』（原本未見，據朱介凡敦煌變文目錄及孔子項託相問書之傳承篇引，文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七期）。所言里數，與晏子賦符同。簡文作『萬萬九千里』者，省去尾數也。蓋簡文所載，亦『變文』之類也。舊籍中此類象數，亦或雜以方士幼稚之術法，怪迂之設想，所以彼此之間，參差互異，莫可究詰，如論衡談天云：『祕傳或言，天之離天下，六萬餘里』。黃暉校釋：『周髀算經』：「天離地八萬里」。考靈耀云：「天從上臨下八萬里」（原注：周禮大司徒疏、開元占經引並同），與周髀同。然月令疏引考靈耀云：「據四表之內，并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果地去天之數也」。孔疏曰：「鄭注考靈耀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唐李石續博物志亦云：「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是地去天之數」。則與考靈耀云「八萬里」者異，未知其審。又三五厤紀云：「天去地九萬里」（類聚引）。洛書甄耀度云：「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開元占經天占。鑿案律略三天里條引『甄』作『乾』；『十七萬』作『六十七萬』。餘並同）。關尹內傳云：「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天占。鑿案律略三天里條引無『九千里』三字。困學紀聞九天道引『尹』作『令』，『十』下有『千』字）。又張衡靈憲曰：「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天問洪補注。鑿案漢書天文志上注補引同。半於八極，應爲一億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里。困學紀聞卷九引作：『自地至天，一億萬六千二百五十里』）。又淮南天文篇曰：「天去地，億五萬里」（元注：「億五」今本字倒，依王孫校）。詩含神霧同（御覽地部一）。新序刺奢篇許綰曰：「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鑿案鳴沙石室佚書春秋後語殘卷引同；又一本『五』作『九』）。又廣雅釋天：「從地至天，一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以上諸說，並與此文絕異，然並不知據依何法，非所詳究』。除黃氏所舉似外，以鑿所見，復有如下數事：吳王蕃以句股法求地上去天之數，

爲『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萬五尺三寸六分』（開元占經天地渾宗篇引）；葛洪枕中書：『二儀（案謂天地）始分，相去三萬六千里』（龍威秘書本葉二）；晉書天文志上，地上去天之數，『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又地理志上：『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八極之數』；酉陽雜俎前集二玉格篇：『天地相去，四十萬九千里。四方相去，萬萬九千里』；雲笈七籤五十六元氣論：『計天地相去，一億一萬二百五十八里半也』；學林卷二天地條：『按周禮，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注曰：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以夏日至，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穎川陽城地爲然。……是則自地至天，萬五千里耳』。案以上諸說，言人人殊。田章之對，惟言地廣萬萬九千里，與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所云『四方相去萬萬九千里』者適合，而其言天之高，則又二者不同。聊附記于此，用資譚助可耳。

與田章有關之人物附表

名 氏	世 代 傳 說	出 處	附	記
弦章（ 弦子旗） ○	齊桓，或 曰齊景。	墨子、說苑。	晏子內篇諫下作齊桓時，內篇諫上作齊景時。 說苑君道篇作齊桓時，尊賢篇作齊景時。又弦子旗爲齊桓大理，見管子小匡。	
陳章。	齊桓，或 曰齊景。	晏子（神異經南荒經注引）、神異經。	神異經南荒經作齊桓時，注作齊景時。神異經西荒經注亦作齊桓時。	

<u>田章</u> 。		木簡、句 <u>道興搜神</u> 記鈔本。	
<u>弦商</u> 。	<u>齊桓</u> 。	<u>韓非子</u> 。	
<u>弦寧</u> 。	<u>齊桓</u> 。	<u>新序</u> 。	

附 田 章 簡 圖 片



附記：本文之完成，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